



如何不相离

藤萍 著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Heilongjiang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http://www.hljmcb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不相离 / 藤萍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318-4621-5

I. ①如… II. ①藤…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4341号

书 名 / 如何不相离

作 者 / 藤 萍

责任编辑 / 刘 薇

装帧设计 / 李志恒

出版发行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邮政编码 / 150016

发行电话 / (0451) 84270514

网 址 / www.hljmshbs.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370千

版 次 /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318-4621-5

定 价 / 28.00元



目录

CONTENTS

楔子	001
第一章 珠裳萃华盖	003
第二章 朱翼蔽云天	013
第三章 莫谈石中火	021
第四章 鬼出屈指间	035
第五章 人生何谈情	042
第六章 龙吟起苍茫	053
第七章 屠神三日止	062
第八章 杀妻七步多	071
第九章 与卿谈昔日	086
第十章 再道凄凉时	100

第十一章	春色且从容	111
第十二章	狼虎哀其凶	125
第十三章	玉丹思其碎	139
第十四章	空山长寥寥	155
第十五章	白头不可依	172
第十六章	象龙啸九天	187
第十七章	云外飞白鹤	202
第十八章	春风度路人	223
第十九章	闻君昔时事	243
第二十章	又闻君已迟	252
第二十一章	一杯春色漫	263
第二十二章	杯物如光满	275



月圆之夜。

凌晨时分。

万静山林家堡。

客房之中，方丈恩磬禅师正打坐入定，素来平静的双眉却不住耸动，面上渐渐浮起一层焦躁之色。

他看见了天兆。

万物毁灭、天地崩陷之兆。

禅心所见——世间黑烟缥缈，鲜血如江河般沸腾汹涌，山峦崩塌，烈焰冲天……

“嘻嘻……哈哈……嘻嘻嘻……”飘忽的鬼笑在血河上旋转，乌云压顶，血河中渐渐浮起一尊巨鼎。

忽然，漫天黑羽，一位背生黑色羽翼的鬼女凌空而下，向血河烈火中的巨鼎投下一物。

轰然一声巨响，那东西投入巨鼎之后，天地间鬼啸如歌，如千鬼万鬼齐声妖唱，混合着数不尽的呻吟哀号之声，整个人间缓缓陷入了血海火焰之中。

“哈哈……嘻嘻嘻……”鬼女双翼飞扬，驾临半空，仰天而笑。她往巨鼎中投下的东西，是一个人。

一个盘膝而坐，端然俊雅的男子。

恩磬蓦地睁眼，那位是——

静夜之中骤然“啪”的一声微响，恩磬对面素净的白墙上溅起一排血花，他低头看着自己胸口探出的一只黝黑鬼手，脸上惊讶之色一闪即逝。他叹了口气，喃喃地道：

“睚眦必报、睚眦必报……阿弥陀佛，施主一身业障，难以消弭，必入无边苦海……”

窗外缓缓露出一张雪白清秀的女子面庞，几缕森然鬼气在她鬓边浮动，只见她面

色淡淡的，语气也是淡淡的：“老和尚，你要替林家堡打抱不平，今夜看，是谁下地狱？”

恩磐胸口伤处的血慢慢流尽，几声尖哨，飞舞的黑色鬼影窜入他伤处吸食鲜血。恩磐的头缓缓垂了下来，坐姿却依然端正。“阿弥陀佛，”他低声道，“心存善念，身在阿鼻亦是极乐；罪恶满身……永在人间……亦是……阿鼻……”

窗外的女子面沉如水，黑色衣袖一拂，只听林家堡庭院之中满是鬼啸狞呼，四处响起惊呼 and 惨叫之声，又过片刻，偌大的林家堡唯余一片静谧。

鬼影翻飞，黑衣女子缓缓离开客房窗户，转过身来。

林家堡堡主召集各路英豪意图在黄河渡口为民除害，杀她这个罪恶满身的女凶徒，却被她提早得了消息，屠了林家堡满门。

月色如荒，黑木颤动。

黑衣女子走过院中的一地尸首，苍白的脸上没有半点得意之色，只是萧瑟若死。

她之一生，不过你死我活。

遇神弑神。

遇鬼杀鬼。

如此而已。





珠裳萃华盖

【第一章】

“如何？”

木兰溪畔，一间素雅干净的丹房之中，一位身着白色袈裟的男子平静地问。

另一人一身淡紫衣裳，发髻高绾，眉细而长，唇秀而薄，是一位相貌脱俗的儒生。他的手正从白衣人的手腕上移开，沉吟片刻，说道：“结果和上次一样，天然圣气，纯正无瑕，难以撼动。”

身着白色袈裟的男子脸颊的肌肤宛若能映出明霞一般，充满祥瑞温和之气。他眉目如画，俊雅非常，虽然一身袈裟，却并未落发，就似一名身着袈裟的书生。闻言他微微蹙眉，缓缓道：“如此说来，天兆所指的万圣之灵，果然就是……”

“是你了。”紫衣人叹了口气，“最近天地变色，山峦震动，四处灾难不断，不少修为高深的前辈都梦及灭世之兆，在万鬼之女向九天鼎奉献万圣之灵后，人间便会沦灭，化为鬼域。这件事非同小可，在天兆出现之后，你身上的圣气沛然增长，今日看来，已到难以掩饰的地步，果然你就是天兆中所指的万圣之灵。”他看着白衣人，继续说道，“怀苏，你自幼出家，清静淡泊，无私无欲，受天机所选成为万圣之灵也不奇怪。但如今天兆出现，你身上的圣气难以掩饰，要千万小心，一旦落入鬼女手中，献入九天鼎，就是生灵涂炭之日。”

被称为“怀苏”的白衣人垂目微抬，让人一看便有种凝望千古的遗韵。他说道：“可有方法毁去圣气？”

“要阻止灭世，最彻底的方法自然是毁去万圣之灵。”紫衣人道，“众生日日为恶，像你这样从未做过半点坏事的人也许几个轮回才现世一次，毁去万圣之灵，至少在数百年间就不存在灭世之忧。”他看着怀苏，“但是——”

“但是？”白衣人极淡地一笑。

“但是毁去圣气的唯一方法，就是逆行五善，也就是说——要你作恶。”紫衣人叹息一声，“并且是做一件天理不容，叛天逆道的恶事。”

“做恶事？”白衣人眼帘微合，“难道我不能自尽？”

“不能，你死之后只要尚未转世，圣气依然在你身上，将你的尸身掷入九天鼎，一样会引发天地剧变。”

“不能毁去九天鼎吗？”白衣人问。

“九天鼎是天地自然之物，每逢山峦剧变、有仙佛降世或者万鬼齐呼的时候才会出现，不是人力能毁的。”紫衣人凝视着白衣人，“要你作恶，你做不到吗？”

“作恶？”白衣人缓缓抬起眼眸，“作什么恶？”

紫衣人的丹房之中立有一尊奇异的神像，为非男非女之相，相貌秀丽绝伦。他对神像起了一炷香，随即又在神像面前焚烧一种淡绿色的干草。

干草燃烧的时候散发出清淡的香气，升腾起淡淡的白烟。那白烟飘浮向上，散尽的时候在丹房暗红的墙壁上赫然出现两个大字“杀妻”。

白衣人与紫衣人面面相觑，紫衣人轻咳一声，不再说话。

白衣人看着那“杀妻”二字，眉头紧蹙，慢慢端起桌上的清茶，缓缓喝了一口。

过了许久，白衣人突然道：“我可以去娶一个极恶之人为妻……”

紫衣人一怔，点了点头，却问：“但谁才是恶人？”

“人间十戒，触犯越多者，便越是恶人吧？”

紫衣人哑然：“你真会杀人吗？”

白衣人眉目清正，浑身圣气沛然，一衣一发无不坦荡空灵。这样的人，真的会娶妻、真的会杀妻吗？

第二日。

翡翠朝珠楼。

“恶人？你吃饱了不去念佛，要找恶人做什么？”

“娶妻。”

“哈？娶妻？来来来，这是江湖十大美女榜，第一名何梅花何姑娘，据说色胜嫦娥貌比牡丹；第二名洪杏花洪姑娘……”

“我要找的是极恶之人。”

“哦，搞错，这是江湖十大恶人榜，第一名不留活口王杀，据说专门灭人满门，从来不留活口；第二名毒蝎百里尚，听说已经用毒药害死了几千人……呃……”说话的人咳嗽一声，“不过既然你是要娶妻，那么来看这一张——江湖十大美女恶人榜！”

白衣袈裟的男子神色端凝，看着桌前一张画影榜单。

那张榜单是凭空打开，立在空中的。打开榜单的人一身衣裳晶光闪烁，竟看不出那究竟是什么颜色，但见全衣上下缀满水晶，衣袖一动，屋内光影浮动，直耀花人眼，若有烛火或是日光，那衣裳更是华彩流丽，耀眼非常，让人根本无法看清穿这水晶衫的人



到底长得什么模样。

避开那夺目光华，穿水晶衫的男子剑眉斜飞，眼瞳甚大，并且顾盼神飞，就如凡是他身上光华映照到的地方一分一毫都由他掌控一般。其人肤色有象牙之色，光润细致，唇若涂丹，虽是美极，却并不见女子姿态。

“看中哪位美女，我帮你提亲说媒，哈哈。”水晶衫的男子手中握着一卷卷轴，也不知是哪家名门的字画，挥了两下，说，“榜首这位专门谋杀亲夫的杀人娘子刘菲菲已经嫁过三次，目前尚有夫婿，我想不合你意。任怀苏，要我为你推荐一位吗？”

白色袈裟的男子俗名“任怀苏”，法号便叫“怀苏”，闻言他眼帘一合，“姬珥，这张榜单中，谁作恶最多？”

“作恶最多？你娶妻的品位真是与众不同，让我看看……”水晶衫的男子姓姬名珥，是这家翡翠朝珠楼的老板，家财万贯。无所事事之余，便以收集各路消息为乐，堪称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他衣袖一抬，那张江湖十大美女恶人榜蓦地全开，他以手中卷轴指着图画中的一名女子道：“这位，月天守族的后裔，善于驱使僵尸野鬼的奇女子，‘月天守’陆孤光姑娘如何？她手中有一块能御使万鬼的宝物，名叫‘血流霞’，传闻是月天守族禁地鹰川绝山千年妖气所聚，孤魂野鬼一旦受‘血流霞’召唤，就会俯首听令。几年来，这位奇女子御使僵尸野鬼杀人不计其数，前不久刚杀了慧通寺恩磐大师和林家堡满门，暂时名列恶人榜第二名。”

“她为何不是榜首？”

“因为她没有刘菲菲变态。”姬珥悠闲地道，“此外，你看这张榜单，除了陆孤光之外，其余恶女都名列江湖美女榜前二十名，可见陆孤光相貌不美，既然不美，又作恶多端，除了慈悲善良的你，世上还有谁要娶她？我是出于好意，才向好友你推荐这位奇女子。”

任怀苏眼睛一睁，道：“她有能驱使万鬼的宝物？”

“然也。”姬珥似笑非笑，“我还可以告诉你第二个推荐的理由，这位奇女子现在就在茂宛城中，可谓近水楼台。”

任怀苏微微一怔：“她身在何处？”

姬珥哈哈一笑：“上楼左转，第七个房间，她从前天入住翡翠朝珠楼，到现在还没出来。你去还可以顺便帮我看看，她是死了还是赖账逃了？”

任怀苏站了起来，往陆孤光的房间走去。

姬珥提起酒壶，自斟一杯，看着任怀苏的背影，以卷轴轻敲桌面，意态悠闲。

翡翠朝珠楼三楼。

第七间房间。

一位黑衣长发的女子托腮静静地坐在房里，目望窗外。翡翠朝珠楼外风景宜人，从她





这边窗口看去，窗外是一片碧桃，花开灿烂，春意盎然。

她坐在避开阳光的地方，肤色雪白，略微缺了一些血色，然而眉清目秀，虽谈不上美艳，却也还是娟秀之色。她眉目端正，丝毫看不出她是会携带僵尸野鬼出行的怪人。并且她的身边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僵尸或是野鬼的痕迹。她面前的桌上有一壶清酒，斟了一杯，并没有喝，只是静静地放在桌上，倒映着窗外的阳光。

她就是陆孤光，西北大山中异族之后，她的族群叫作“月天守”，据传是山中最神秘的巫妖之族，他们长期与鬼魅相处，自远古以来就善于御鬼。传说月天守一族最初起源于与厉鬼活尸通婚，族人血脉之中都带有鬼气，不能见阳光。

月天守一族终生以鬼为伴，百年来极少有人与外族通婚，而同族成婚之后生下的几乎全是死胎，据传是鬼气互冲的结果，除非父母二人身上携带的鬼气能互通融合，否则必定绝后。也正是因为如此，族人数目日益减少，直至如今仅有三百余人。

而陆孤光就是族群之中，那万中无一的例外——同族成婚后生下的唯一一个成活的孩子。

她身上的鬼气是其他族人的十倍，能御使的鬼魅之多之强，更令常人难以想象。

月天守族的族长在她十岁那年将她驱逐。因为她身上鬼气太强，已是半人半鬼之身，按照族规，她不能算人，而应该归入鬼族。但孤光太过强大，全族上下没有一个人能使用法术驱使她，只能将她驱逐。

她从十岁开始流浪，带着属于自己的鬼魅，到如今，已有八年了。

父母族人究竟是什么样子，在她的记忆中早已模糊。她从来都与众不同，她不能见阳光，不能进佛堂，她必须食肉，不能吃任何素菜，甚至月圆之夜，她必须为她的鬼魅喂食鲜血。

如果她是一个人，为何一直过着鬼的生活？

如果她是一只鬼，为何地狱不收容她？

她为何要在人间不停流浪？为何还要和千千万万的人同生共处？为何不能像鬼一样化为轻烟黑影而去？她为什么要像人一样吃饭、睡觉，甚至像人一样会生病和死亡？

为什么？

自己究竟是什么呢？

这些问题自她记事以来就一直在她脑子里盘旋。随着年龄渐长，她越来越清楚自己不是人，也不是鬼，是一种未知的怪物——谁也不欢迎的怪物。

“笃笃笃”三声轻响，有人叩门。这叩门的声音轻而稳，来人很有礼数，从容不迫。

她没有朋友，从来没有人找过她，除非是敲错了房间。她转过头来，对房门看了一眼，那房门蓦地打开。“走错了门了。”她淡淡地道。

门开了。

门外的人并没有被突然打开的门吓了一跳，一股令她窒息的佛门圣气扑面而来，刹那间屋内鬼影飘飞，十几只鬼魅在她身前组成了一道护墙，阻拦住那股圣气。只听门外之人用一种温和却不带感情的声音说话：“这位可是陆孤光陆姑娘？”

她看着门外，门外站着一个身穿白色袈裟的男子，温润慈和，雅正端然，全身上下弥散一种强烈的圣洁之气，有那圣气护身，身边的鬼魅没有一只敢向他靠近一步。

看着门外的男子，她既没有吃惊，也没有生气，只淡淡地道：“佛门高人来找我，是不是又自诩替天行道，要收我回地狱？”

门外的男子极认真地对她行了一礼，道：“姑娘误解了，贫僧……我诚心诚意，期盼娶姑娘为妻，不知姑娘是否应允？”

她一辈子没怎么吃惊过，灾祸厄运将要降临的时候，她总会有所预感。但今日入耳“期盼娶姑娘为妻”七个字，她眉头微蹙，衣袖一抖，一把黑色折扇握在手中。她缓缓打开折扇，折扇上隐约有鬼影飘散，过了一会儿，她淡淡地问：“娶妻？”

白衣袈裟的男子颌首，眼神清澈安然，毫无欺骗之意。

她看了这位慕名而来的白衣男子许久，黑色折扇对着自己缓缓扇了两下，道：“你——一定别有所图。”

他并不掩饰，点了点头。

她沉吟了片刻，突然微微一笑道：“如果你能做到三件事，我就答允。”

“何事？”

“我要得到极日之珠、无爱之魂，还有——”她一笑之后随即冷了脸，“先通过我的万鬼噬魂阵再说！”

白衣袈裟的男子略一颌首，房里黑影狂旋，阴风骤起，“咔嚓”一声，冰凌竟然从门前垂下，根根锐利如刀。一团黑烟凝成人头之形，直扑白衣人胸口，随即千百只骷髅自黑烟中冒起，抓向白衣人。

袖风徐拂，风中传来一阵似花非花、似草非草的清新气息，屋内似微微一亮，那些黑烟、鬼头、骷髅之类的东西在瞬间化为乌有。白衣人一双眼眸清澈认真地看着她，一举手便荡涤尽鬼气，他并无骄色，只静静地等着她发话，看是否已通过了考验。

她哑口无言，万鬼噬魂阵不知埋葬了多少高手，却敌不过这人衣袖一拂。她端起清酒喝了一口，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俗名任怀苏。”他仍然站在门口，即使清除了鬼魅，却也没有向她靠近一步。

任怀苏？她上上下下打量这个人，以这个人的武功修为，绝不可能是因为突然迷恋上她的什么而要娶她为妻的吧？一定有什么逼不得已的理由。哈！她笑了笑，不论是什么理由，都绝不会是什么好事。但这个人修为极深，如果他当真有求于她，也不妨就此借来一用。“你真厉害，算得上我见过最不怕鬼的人了。”她敲了敲桌面，请他坐下，“我答应你，只要你帮我找到极日之珠与无爱之魂，我就嫁给你。”微微一顿，她笑了

笑，“无论你是因为什么理由。”

任怀苏仍然站在门口，并不入内，过了一会儿，他道：“极日之珠远在千里之外，火山烈焰之中，姑娘在此等候，半个月之后，我必当取珠归来。”

她冷冷地看着他：“不行，你不是要娶我吗？我要和你同去。”

他颇为犹豫，她突然觉得有趣。这个男子开口说要娶妻，一派泰然，要他和她同行，他却显然不愿。看他浑身沛然圣洁之气，必不是奸邪之徒，虽然不知他为什么非要娶她，但看他为难之色，倒也聊胜于无。

就在此时，任怀苏点了点头，说：“如此，姑娘我们同道而行吧。”

她笑了笑：“我没钱，你要帮我付房钱。”

他也没有一点吃惊的表情，又是点了点头。

这个人几乎不笑，从不吃惊。她收起那蕴藏万鬼的黑色折扇，站了起来，不知道从这张脸上看到惊恐或者绝望的表情，会是什么感觉？

任怀苏已经转身先行，她跟在后面，心想这人是佛门高人，无论看起来多圣洁无瑕，到最后必然是敌人。

两人走到楼下，酒楼厅堂里那位身着水晶衫的男子正斜躺在他那特制的青藤摇椅上假寐，见两人一同下来，他笑逐颜开，连声道：“恭喜恭喜，两位这下要往哪里散心？”

“备马，”任怀苏径直出门，“我们要去横地火山。”

“来人，备马。”姬珥指指出门的两人，酒楼的伙计连忙给两人各牵上一匹上好骏马，连食水干粮、简单的药物都一应俱全，两人一提缰绳，绝尘而去。

“主子，他怎么就走了……那位姑娘没有付钱啊！”

“哎呀！”姬珥躺在摇椅中叹气，“认识任怀苏，就注定要做赔本的生意。想当年我初识任怀苏，便替他付了三千两的赈灾银，从此以后，他请客吃饭都在我这，却从来都不付钱。衣服破了找我，经书缺了找我，连佛堂坏了也找我。加上这次，变本加厉，竟然带别人赊账赖账。我真是可怜啊！”

“主子，不知这位任大师……呃……任公子是什么来头？”小二小心翼翼地问。

“他是一个平静无波，生活毫无刺激的好人。”姬珥坐在摇椅上，微微晃动，“不过——你不觉得越是平静无波的人，刺激起来越是有趣吗？”

孤光和任怀苏一起上路。

所谓“极日之珠”，是一种出产在火焰熔岩地区的奇异矿石，据说能在黑夜中发出极强的光线，宛若夜之太阳，故称“极日之珠”。孤光不能见阳光，获得极日之珠是她聊胜于无的心愿。

“无爱之魂”是一种毒草，传闻服食下这种毒草的人会失去感情，变为一具行尸走



肉。她想取得无爱之魂自然是要用来害人，究竟是要害谁，那就看她的心情了。她并不讨厌世人过得幸福美满，也不憎恨别人能行走在日光之下、能和毕生所爱白头偕老，但不讨厌并不表示她就不会惹是生非。

她是寂寞的，有时候想看别人幸福，她会救人帮人。

有时候想看别人痛苦，她也会顺手害得别人痛不欲生。

大部分时候，她想得到无爱之魂是想给自己。她想若是没有了感情，也许她就会彻底变成鬼，不必再思考人世的恩恩怨怨，不必再思考自己究竟是什么，不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深深恐惧自己将会变成什么更可怕的东西。

她幻想过，如果哪一天深夜，她的头上长出犄角，她的全身化为骷髅，或者是身躯上多长出两只鬼爪，她该怎么办？

那是一种荒唐的揣测，一种怪异的惶恐，但这世上没有人能体会到她在深夜的恐惧，她是一种未知的东西，不是人，也不是鬼。

和任怀苏骑马出发的时候是黄昏，两人一路西行，很快出了茂宛城，进入了城西的荒山野岭。荒山之上有许多荒冢，她感受得到那些荒冢四周飘散的鬼气，斜眼看了任怀苏一眼。她心情不好，一路上都没有说话，而他一路上也都很安静。

除了马蹄声，仿佛什么都不存在。

她抬起头看月光，清莹的月光照在她的身上，她胸口有一处地方闪烁着红光。任怀苏并没有问她那是什么，这让她有些满意。

那是一块红色的小石头，不太有棱角，被磨得很圆润，她用一条绳索系在颈上。四周坟墓的鬼气回避着这块石头，仿佛能感觉到危险。这就是传闻中能御使万鬼的血流霞，鹰川绝山千年妖气所聚的石头。

月亮越升越高，今夜的月亮很明很大，她默默骑马，拉起了衣服上的帽子。

一片黑影移了过来，她抬起头，只见任怀苏打开了放在马匹物囊中的一把油伞，撑在她头上，为她遮挡月光。

“干什么？”她冷冷地问。

“月天守的族人害怕光线，犹以日光为甚，今夜月光太明，我怕对姑娘也有影响。”马匹靠得有些近，任怀苏撑伞的姿态端正，只是为了替她遮住月光。

一种似花非花似草非草的气味淡淡传来，那气味一瞬间让她想起山林草木，高山大河，那是种饱览天地自然之后，开阔而醇厚的气息。斜眼再看了任怀苏一眼，这个居心叵测的古怪男子，竟有胸纳自然的气度与修为，孤光霎时起了恶念，她勒住马匹，道：“我饿了。”

任怀苏睁眼看着她，眼神澄澈，说：“物囊中有干粮。”

“我不吃干粮。”她用一种戏弄的眼光看着他，“我吃肉，我要吃新鲜的肉。”看着他蹙起眉头，她恶毒地补了一句：“野兽的肉，或者人肉都可以。”





任怀苏越发皱起眉头，显然她这一句“要吃肉”大大地为难了他，她心里莫名地欢愉起来，仔仔细细地看着他为难的样子。

思考了片刻，他从物囊中取出一块干粮，缓缓递了过来。

她接过那块烙饼，翻过来翻过去地看，横竖那只是块烙饼，便问道：“做什么？”

“这便是一块肉。”他正色道，“心生万物，都是相，你心中说它是肉它就是肉，你心中说它是烙饼它就是烙饼。”

她张大了嘴巴，拿着那块烙饼，平生第一次想笑，却有些笑不出来，说道：“你要我心里想它是一块肉，就这样吃下去？任怀苏，你疯了吧？烙饼就是烙饼，就算你把它想成肉，它也还是一块烙饼。”她其实并不饿，她以肉为生，只需吃过一顿肉，就可以数日不食。

他又思考了片刻，收回了那块烙饼，一本正经地道：“你说得有理。”随即他挽起衣袖，从物囊里拔出一柄短刀，径直往自己撑伞的手臂削了下去。

“啪”的一声，她挥出那只黑色折扇架住他的短刀：“干什么？”

“取肉……”

他还没说完，她那黑色折扇上浓郁的鬼气已经将那柄刀腐蚀得不成样子，“当啷”一声，短刀断成几块铁片坠落在地。她古怪地看着他，任怀苏停了下来，问：“姑娘可有疑问？”

“你——”她放柔和了口气，“究竟是什么人？”

“我？”他显然怔了怔，“俗名任怀苏。”

“除了你的佛祖和任怀苏三个字之外，你难道没有别的可说？”她瞪眼，“你没有父母吗？你在哪里住？有朋友吗？”

“我父母早亡。”他一本正经地回答，“昨日之前，我本是茂宛城外碧扉寺的住持。”

“你果然是和尚，是和尚为什么不剃头？”她享受着他的伞带来的阴影，“你从小就出家？”

“自小圣师就想为我剃度，但我的头发无法剪断，剃刀过后，它会自行长长，圣师所言，我必有非同一般之处，不易落发，所以不曾剃度。”

头发？她心中一凛，头发剪而重生，是厉鬼的特征之一，有些凶煞至极的厉鬼，头发不但剪后重生，还会突然变长，拥有杀人的力量。她虽然拥有半鬼之血，但头发也不会剪而不断，只会在剪断之后比常人快些长长而已。任怀苏浑身圣洁之气，怎会拥有一头厉鬼之发？

她心里怀疑，任怀苏却并未察觉。月上中天，他勒住马匹，道：“夜已太深，你身带鬼气，再夜行下去恐怕会引动万鬼浮动，不如就此休息吧。”说完，他从马上飘然而下，那把油伞略略换了位置，却依然撑在她头顶。

“休息？”她夜行久了，从来不休息，“这不是刚从酒楼出来？休息什么？”

“你饿了，既然没有肉食，那就需要休息。”他的认真丝毫无改，并且这种认真并非出于固执，而是发自内心的虔诚的思考和包容。

她瞪了他一眼，她自然并不饿。“这里没床没椅，连个帐篷都没有，要怎么休息？”

“我会设法。”他右手撑伞，左手一挥，路旁东倒西歪的几根长长的枯枝蓦地飞了过来，“扑扑扑扑”四声，整齐地插在地上。他将油伞递给她，脱下袈裟撑在四根枯枝上，遮住月光，随后脱下外衣铺在地上，道：“姑娘请坐。”

她撑着伞，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个穿着中衣的男子，他在为她忙碌。这点感受让她很新奇，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一个人曾为她忙碌过什么，更不必说是为了她随口一句话而忙碌。任怀苏铺好了外衣，在枯枝两侧各点了一堆篝火，又说道：“篝火可驱散蚊虫，预防野兽。”

“我不怕蚊虫，也不怕野兽。”她冷冷地和他作对，心里的新奇在一瞬间散去，她突然想到他对她如此好全是因为另有所图，心情一下子坏了起来。

“预防总是好事。”他说得很温和，却感觉不到温暖，她觉得这个人是淡泊的，也是空的，就像个心中装着山川大河的躯壳，没有半点真实的情感。难道拜佛念经会让一个人变成这样？这样沉静安然毫无表情地说话，该走就走，该休息就休息，和她鬼扇中的孤魂野鬼有什么区别？他并不是因为饿才吃饭，也并不是因为累所以休息，他只是在遵照一些人间的规则生活。他的圣师告诉他每天要吃三顿饭，他就吃；他的圣师告诉他他要拜佛念经，他就拜佛念经；他的佛祖告诉他要慈悲大爱，他就慈悲大爱；甚至他的佛祖说要舍身饲虎，他就挥刀准备割自己的肉给她吃。

这是个假人，就算修为再高再深，她也瞧不起看不上。平时她是羡慕人类的，她喜欢看世人恩怨情仇小吵小闹，遇见任怀苏，她这份羡慕立即烟消云散了。

她觉得自己比这个假人要好得多。

但任怀苏自己显然并不觉得自己是个假人。孤光站在他搭起来的“帐篷”里不睡，他劝说她她也不理，他就不再劝说，自己坐下来闭目打坐。

他坐下来打坐，孤光就绕着他慢慢地走，仔细地研究这个平静无波的假人。

任怀苏的颈上也挂着一条绳索。她毫无顾忌地伸手去拿，扯出来一看，是一块古旧的玉佩，玉佩上依稀刻着几行字，但年代久远，字迹古朴繁复，又歪歪斜斜，根本看不清那是什么字。玉佩的形状很是奇怪，她仔细端详了半天，觉得依稀是一只圆形的怪鸟，但不论这玉佩雕的是什麼，其中佛气很重，是开光的旧物，用来辟邪的。

把玉佩塞回他领子里，她又围着他转了半圈，这人的头发据说剪了会重生，于是她拔出一柄小刀，肆无忌惮地割了他一段头发，只见白光过处，那头果然自行重生，就和没剪之前一模一样。她凝视着他的头发，他的发色略有斑白，但并不是老人那种灰



白，而是有些地方生着白发，大部分地方生着黑发，并且白发自发根到发梢全白，黑发也是一样。

如果是厉鬼之发，剪断的时候会有鬼气，但他并没有。

就在她绕着任怀苏转圈的时候，月光正当头顶，虽然被任怀苏袈裟遮住，但依然有光透过薄丝袈裟射进来，她颈中的血流霞红光闪耀，比平时妖气更盛。突然间“砰”的一声巨响，依稀是有什么东西蓦然炸开，她受到巨力冲击，一下子昏了过去。

